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6
三、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6
四、结论意见 7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瓷电子、上市公司	指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3031
中国电科十三所、收购人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元基金	指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电科投资、国元基金
本次重组/本次收购	指	中瓷电子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电科十三所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73%股权及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4.6029%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2-070

敬启者：

本所就中瓷电子本次重组涉及的中国电科十三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中国电科十三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

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及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和/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收购人所做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电科十三所就本次收购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中国电科十三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瓷电子股份涉及的相关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中国电科十三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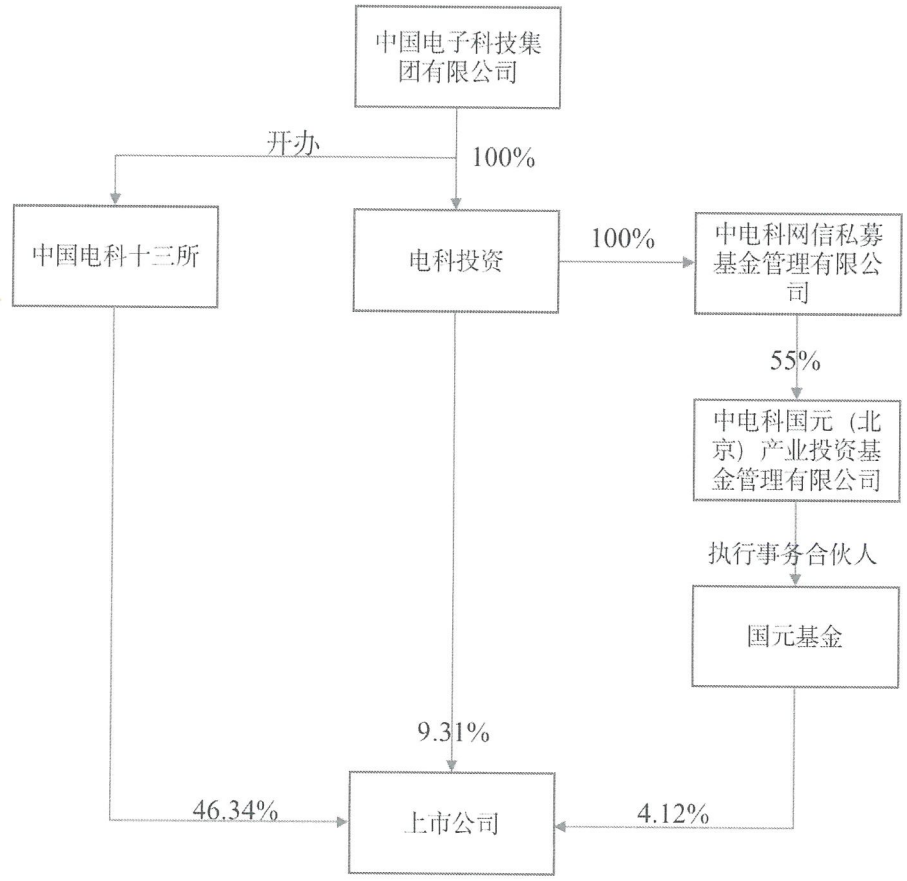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电科十三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科十三所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1706565J）。根据证载信息，中国电科十三所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合作路113号，法定代表人为卜爱民，开办资金人民币18,642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开展半导体研究，促进电子科技发展。硅和砷化镓微波毫米波半导体器件研究、砷化镓集成电路研究、光电子器件和光电集成研究、量子器件研究、微机械系统器件研究、微波集成部件和小整机研究开发、半导体封装研究，半导体材料和半导体工艺设备研究开发，相关产品开发与咨询服务相关检验检测”，举办单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效期为2019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8日。

根据中国电科十三所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中国电科十三所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中国电科十三所的一致行动人为电科投资和国元基金，电科投资、国元基金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次收购前，电科投资持有上市公司19,474,066股股份、国元基金持有上市公司8,605,930股股份。前述主体的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2、根据中国电科十三所提供的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电科投资

根据中国电科十三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科投资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6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783888XG）。根据该营业执照，电科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法

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7层，法定代表人为刘维用，注册资金为5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14年4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电科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电科投资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科投资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国元基金

根据中国电科十三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基金现持有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MXMGR37）。根据该营业执照，国元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林芝路278号烟墩社区服务中心办公五楼51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24,670.64万元，经营期限为2016年7月2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元基金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国元基金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元基金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中国电科十三所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中，中瓷电子向中国电科十三所发行股份购买了其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以及向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发行股份购买了其持有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假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中瓷电子的股份变化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电科十三所	96,880,615	46.34%	175,298,773	59.98%
电科投资	19,474,066	9.31%	20,267,453	6.94%
国元基金	8,605,930	4.12%	8,605,930	2.94%
合计	**124,960,611**	**59.77%**	**204,172,156**	**69.86%**

三、 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

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中国电科十三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瓷电子12,496.061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9.77%。通过本次收购，假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中国电科十三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上升至69.86%，且社会公众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5%。

因此，中国电科十三所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在上市公司持有权益超50%的主体，其通过本次收购继续增加上市公司持股权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国电科十三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收购中瓷电子股份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瓷电子股份的情形，中国电科十三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郭光文

2023 年 9 月 12 日